

数字正义视阈下的 互联网司法白皮书

目录

前言	1
一、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是互联网司法的职责和使命	2
（一）数字正义是互联网司法的最高价值目标	2
（二）互联网法院是实现数字正义的引领力量	4
1.保护个人数据信息安全，规范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	4
2.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激发数字经济市场活力	5
3.规范互联网商业竞争秩序，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	6
4.准确界定数字平台责任，推动数字空间有效治理	7
5.坚决打击网络黑灰产业，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8
6.划定新技术应用保护边界，加强创新成果司法保护	8
7.注重涵养互联网新业态，助力数字经济新引擎	9
8.规制网络算法逻辑法则，助力数字社会信用体系构建	10
9.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数字社会和谐秩序	10
二、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为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打造互联网司法模式新样本	12
（一）深化在线诉讼模式创新，释放“数字红利”	12
（二）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建立“数字信任”	13
（三）深化网络治理规则创新，推动“数字治理”	15
三、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为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提供优质的司法供给	16
（一）建立诉源共治“e体系”，平衡解纷能力与解纷需求	16
（二）搭建诉非“云联”调解平台，平衡解纷效率和解纷需求	17
（三）司法建议延伸审判职能，平衡司法管辖局限和社会治理需求	18
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提供互联网法院建设新路径	20
（一）智慧服务全领域覆盖，满足人民群众数字经济时代司法新需求	20
（二）智慧审判全维度铺开，提供数字经济时代优质司法保障	21
（三）聚力研发虚拟法庭，打造数字经济时代智慧法庭新样板	22
五、坚持开放发展理念，打造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数字正义模式	24
（一）紧跟数字时代步伐，提升司法公开质效	24
（二）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打造“互联网司法”国际名片	25
（三）回应数字正义需求，实现历史功能定位	26
六、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创造惠及人民的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27
（一）建立多元立体化的诉讼引导，让互联网司法便利落到实处	27
（二）坚持以改革需求为导向，为社会治理提供司法供给	28
（三）依靠互联网司法工作优势，引领数字社会法治化核心价值	29
结语	30

数字正义视阈下的互联网司法 白皮书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一百周年庆祝大会上的“七一讲话”指出，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指引下，正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引导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11亿，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显示，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成为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创新的重要策源地。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8%。互联网的普及和产业的新发展，一方面为数字经济发展打下了

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对通过司法实现公平正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通过依法公正裁判为数字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明晰规则，引导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2021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指出，充分发挥北京互联网法院引领作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加大打击侵权行为力度。面临数字时代的重大历史机遇，北京互联网法院自 2018 年 9 月 9 日成立以来，在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大格局中，持续发挥功能型法院的职能作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司法创新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和建立适应互联网时代需求的诉讼规则和裁判规则，在完善中国特色、全球领先互联网司法模式过程中向数字正义迈进，为首都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输出北互经验、贡献北互力量。

一、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是互联网司法的职责和使命

（一）数字正义是互联网司法的最高价值目标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机关和政法工作提出的工作目标和明确要求。2020

年9月，周强院长出席最高人民法院互联网法院工作座谈会时强调，要准确把握时代发展大势，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司法模式转型升级，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数字正义是人类发展到数字社会对公平正义更高水平需求的体现，是数字社会司法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互联网司法的最高价值目标，以保护数字社会主体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激励和保护数字经济依法有序发展为原则，以互联网司法模式的深度改革和高度发展为保障，以多方联动的数字治理为手段，以满足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司法的新需求、规范数字空间秩序和数字技术应用伦理、消减因数字技术发展带来的数字鸿沟，进而实现数字社会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为目标。

从互联网司法的角度，我们认为，数字正义应该包括以下维度：

(1) 数字正义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数字正义的实现水平是数字社会司法文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准；

(2) 数字正义是对人类正义观的丰富，二者既一脉相承，又具有明显的发展和进步，主要体现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的时代特征和正义需求，以满足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司法的新需求、规范数字空间秩序和数字技术应用伦理为主要价值目标；

(3) 数字正义是不断发展的，在数字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数字正义的实现是以互联网审判模式的完善和有效运行为基础，互联网

法院作为智慧法院建设和互联网司法模式的领跑者，是数字正义创造和输出的引领力量；

（4）互联网法院是创造数字正义的“标杆法院”，公正高效的在线审判是基础、裁判规则的持续输出是核心、规则的有效执行和遵守是目标。互联网法院秉承“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以治理促发展”的方法和思路持续输出数字正义的最新成果，代表着数字法院未来的发展方向；

（5）在数字技术的支撑下，实现正义的效率更高、更精准，但对于数字技术应用产生的数字鸿沟、技术向善等问题则需要通过机制和规则的完善予以弥合，以促进数字技术创新活力不断释放；

（6）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数字技术的不断进步，新类型纠纷不断出现，社会主体对数字正义的需求必然是更加多元化，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需要社会各方协同的数字治理才能实现。

（二）互联网法院是实现数字正义的引领力量

1.保护个人数据信息安全，规范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只有准确界定数据权属，规范数据保护、流转、交易各环节，才能真正让数据赋能数字经济。要加强数据权利司法保护，推动形成数据资源汇集共享、数据流动安全有序、数据价值市场化配置的数据要素良性发展格局，司法裁判应秉承“严格保护、利益平衡”的司法原则，明确用户个人数据信息商业使用规则和边界，督促互联网企业收集使用

个人数据信息时合法合规，加强对个人数据信息安全的保护。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依法裁判规制平台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平台应当严格遵守“告知——同意”原则以及“最小必要”原则，收集、开发和利用信息数据应当以保护个人信息权利和隐私权为前提。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黄某起诉的“微信读书”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定平台在关联产品间迁移用户信息应征得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应根据信息性质、使用方式、使用场景等，以合理方式让用户获得清晰认知，并征得用户有效同意。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依法裁判明晰数字经济发展和互联网产品技术创新规则，规范与指引数据产业行业规则的建立，推动健全数字领域政策法规体系，加快完善数据权利司法保护规则，促进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规范化运转。

2.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激发数字经济市场活力

积极应对数字经济背景下网络空间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的新挑战，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平衡保护创新发展理念与保障用户权益之间的关系，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数字经济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新类型案件，坚持鼓励创新、规范引领、审慎裁判，促进一大批新技术落地生根，一大批新业态活力迸发，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周某诉申屠某某侵害类电作品著作权纠纷一案中，本院认定延时摄影若具有独创性，应作为类电作品予

以保护，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网络上销售延时摄影的行为构成侵权。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依法裁判界定了延时摄影的作品属性，有利于鼓励数字经济主体创新发展，为公众提供更为新颖、更加丰富的文化产品。完善数字经济视阈下网络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鼓励和规范各类市场主体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实现数字产业迭代升级，激发数字经济市场活力。

3.规范互联网商业竞争秩序，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

发展数字经济，既需要技术支撑，也需要法律保障，良好的法治环境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必要条件。数字经济的发展应当秉持诚信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应当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通过裁判规则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在公平竞争、优质高效和维护各方利益的框架下发展，将新经济模式纳入法治轨道之中，对于破坏商业经营秩序的行为应坚决规制。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某公司起诉的“共享会员”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被告购买原告的VIP会员账号，通过登录会员账号的方式获取原告的正版影视资源，从而向自身开发的APP用户提供有偿播放服务。这类因数字社会的发展所催生的“共享经济”，能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但对于共享经济的管理要包容审慎。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依法认定被告购买原告VIP会员账号后提供给自营APP内注册用户共同使用的行为，并非合理意义上的共享经济模式创新，而是属于破坏原告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北京互联网法院

通过依法裁判明确共享经济实质和不正当竞争之间的边界，呵护数字经济新业态、新产业的蓬勃发展势头，维护既有商业领域经营秩序平稳运行，彰显了数字经济时代价值取舍导向，助力优化数字营商环境，促进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

4.准确界定数字平台责任，推动数字空间有效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平台经济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要营造创新环境，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裁判合理界定平台责任，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平台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吴某某起诉的“超前点播”网络服务合同案中，原告认为被告在其运营的视频平台上对包括电视剧《庆余年》在内的剧集实行“付费超前点播”，侵犯了其身为黄金VIP会员的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违约。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定，网络服务平台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不得损害已承诺于用户的合同权利，网络服务平台可以设立单方变更权，但是其享有单方变更权的同时，也有不损害用户利益的当然法律义务。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依法裁判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探索新型商业模式的进程中必须遵循公平原则、尊重用户感受、遵守法律规定，一方面保障了用户权益，一方面肯定了合理的商业模式，有利于提升数字空间治理水平，保障数字经济的发展、助推数字正义实现。

5.坚决打击网络黑灰产业，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目前网络黑灰产的规模已经超过千亿人民币，部分领域已经发展到高度社会化分工协同的水平，网络黑灰产已经成为互联网行业的“毒瘤”，严重危害网络生态环境与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以“暗刷流量”行为为例，其不仅违反商业道德底线，使同业竞争者的诚实劳动价值被减损，破坏正当的市场竞争秩序，侵害不特定市场竞争者的利益，而且也会欺骗、误导网络用户选择与其预期不相符的网络产品，长此以往，会造成网络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后果，最终减损广大网络用户的利益。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暗刷流量”合同交易无效案中，本院判定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以非法技术手段提高点击量、制造虚假流量误导网络游戏玩家的网络服务合同交易无效，通过个案裁判，明确互联网司法对虚假流量交易行为的否定态度，给流量作假的网络乱象沉痛一击，弘扬了诚信公平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依法裁判有效治理网络黑灰产业，支持行政部门包容审慎履行监管职责，明确行业发展的法律边界，打击了互联网黑灰产业的生存空间，提升了治理网络黑灰产业的法治化水平，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了数字正义的实现。

6.划定新技术应用保护边界，加强创新成果司法保护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兴起，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全面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面对数字经济中的新技术应用，我们既要鼓励创新，拥抱

数字化转型，也要合理划定边界，深入研究新技术应用及其影响，秉承“鼓励技术向善、维护技术中立、制止技术向善”的裁判理念，致力于优化互联网创新创业环境，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某律所起诉的全国首例“软件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案中，原告主张被告在某平台发布文章的行为侵犯涉案文章的著作权，而被告认为涉案文章是采用法律统计分析智能生成的报告，不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北京互联网法院首次对计算机软件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及如何保护的问题进行了司法回应，认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构成作品，但由于软件使用者进行付费和探索，软件生成内容凝结了其投入，为促进文化传播和科学发展，应赋予软件使用者相应权益。他人如需使用软件生成内容，亦需征得软件使用者许可并支付一定报酬。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依法裁判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带来的新客体保护规则，合理划定新技术应用保护边界，鼓励新技术应用及其成果分享，保障探索者的创新成果得到有力保护，让新技术应用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内驱动力。

7.注重涵养互联网新业态，助力数字经济新引擎

数字经济中，变革与挑战并存，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不断翻新迭代，许多新类型的矛盾纠纷紧紧依附于新业态发展，与互联网相伴而生。司法审判应积极回应数字时代的需求，通过个案审理，确立裁判规则，循序渐进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让公平正义在数字空间不缺位、显成效。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王某起诉的全国首例“直播带

货”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主播许某在直播间销售仿冒手机，利用消费者对其身份的信任进行导流并实现流量变现，本院依法认定被告的该种行为构成欺诈，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此类直播带货交易模式是“粉丝经济”和“网红经济”的典型表现形式。这种新型交易模式一方面成为消费的“火爆增长点”，构成了繁荣数字经济的新动力；另一方面，在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等领域也带来了全新的问题和挑战，需要司法作出及时的应对。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了直播带货中的私下交易应认定为主播实施的经营行为，为规范流量经济时代的直播带货行为提供指引，以包容和审慎的司法态度为数字经济新业态护航，运用司法智慧为数字空间定标尺、明边界、促治理，保障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8. 规制网络算法逻辑法则，助力数字社会信用体系构建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算法作为互联网公司中的核心商业利益，在针对消费者的消费活动中，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算法选择本质上是通过自动分配与某些选定信息的相关性来定义，涵盖搜索、预测、监视发展到过滤、推荐和内容生成等功能。在日常商业领域，消费者日益感受到算法对于生活的全面渗透，部分有歧义的面展示可能滋生消费者选择疑虑，不利于消费者知情权的保障。我院审理的某某诉某外卖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某某在某外卖 APP 订餐时，选择商品时显示配送费为 6 元，多次刷新后，最终结账时却显示配送费为 7 元，原告认为平台在后台中修改配送费，构成欺诈。平台认为，因用户订单首页地址为智能地位推荐的地址，与原告订单实际编辑地

址不同，显示的配送费基于首页定位计算，实际配送费根据最终填写地址计算，不存在欺诈情形。经审理，我院认定被告主观上不存在欺诈故意，且原告在下单时多次刷新时注意到配送费出现的差异，不足以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欺诈。综上，被告在本案中未尽到提示义务，在缔约过程中存在过错，判决三快公司赔偿原告1元配送差价。我院通过该案指明了互联网公司在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时需要注意的义务，在提供服务或消息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充分发挥算法有利因素，提供匹配性、精准性、人性化式消费服务，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推动互联网诚信空间建设。

9.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数字社会和谐秩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价值引领。北京互联网法院积极实践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让人民群众在每个数字纠纷案件中感受到数字正义，并就“粉丝文化”与青少年网络言论失范问题开展深入调研。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艺人张某某起诉的“粉丝微博评论艺人”侵害名誉权案中，被告在“新浪微博”平台发布27篇博文，文中涉及大量侮辱、诽谤原告的言论，原告诉至法院，主张被告侵犯其名誉权。原告起诉后，被告发布微博，号召网友对其诉讼进行“打赏”，获得网友打赏金额3万余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的行为给张某某的人格权造成了严重伤害，判决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被告通过微博获取网友打赏，属于借助涉案侵权行为获利的行为，违背了任何人不得因违法行为获益的基本法理，决定收缴梁某非法获利。判决生效后，被告主动履行了赔偿及缴纳收缴款的义务。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裁判明确网络用户可以对公众人物进行合理评价，但不能逾越法律边界，更不能因违法行为而获取利益，是北京互联网法院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维护数字社会秩序的典型体现。

二、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为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打造互联网司法模式新样本

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数字时代发展大势，优化全流程在线诉讼新模式、探索信息技术与司法审判融合发展新路径、树立网络空间司法治理新规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互联网司法模式新样本，提高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的效率与精准度。

（一）深化在线诉讼模式创新，释放“数字红利”

在线诉讼已经成为诉讼模式创新的时代表达和司法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北京互联网法院遵循“开放包容、中立共享、创新升级、安全可控”的建设理念，打造“多功能、全流程、一体化”的电子诉讼平台，提供从诉前调解、立案到审判、送达、执行的全流程在线服务。深度运用人脸识别技术，支持当事人在线注册与身份认证，实现线上立案率 100%；深度运用即时通讯技术，畅通法

官与当事人沟通渠道，发送弹屏短信共计 824014 条；深度运用云视频技术与语音自动识别技术，支撑在线庭审及在线调解，节约庭审时间，在线庭审率达到 99.8%，庭审平均时长 37 分钟，比普通线下诉讼节约时间约四分之三；深度应用法律知识图谱技术，实现类案智能推送与文书自动生成，提高裁判文书撰写的高效性与准确性，已自动生成 133 余万份文书；深度应用数据安全交换技术，开发法官办案平台，实现疫情期间审判执行不停摆，数字正义不止步。

北京互联网法院将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持续优化界面友好、人机交互、智能便捷的电子诉讼平台，打造在线诉讼“样板间”。打造用户体验“样板间”，依托用户需求反馈制度，优化技术需求的获取、分析、排序变更管理体系，推进电子诉讼平台智能化升级。打造智能应用“样板间”，依托司法大数据深度应用，推动实现当事人提交材料的智能审核，强化表格式、要素式、令状式裁判文书的自动生成。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深化在线诉讼模式创新，让诉讼参与人享受司法便民的“数字红利”，让法院工作人员享受减负增效的“数字红利”，让社会公众享受到公开透明的“数字红利”，助推更高水平数字正义实现。

（二）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建立“数字信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要突破口，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北京互联网法院积极探索“区块链+司法”模式，使区块链技术在建设智慧法院、发展数字经济方面

发挥更大作用。为解决电子证据存证难、易篡改、验证难的痛点，主导建立区块链联盟链“天平链”，实现了电子证据可信存证，高效验证。目前完成跨链接入节点 22 个，完成版权、互联网金融等 9 类 25 个应用节点数据，上链电子数据 7000 余万条，案件审理过程中跨链验证数据 24305 条（截至 8 月 2 日实时数据），涉及 3900 余个案件，当事人对上链证据的真实性均予认可。为保证上链数据安全与当事人隐私，北京互联网法院制定《天平链接入与管理规范细则》《天平链接入测评规范》等制度，规范“天平链”接入方的资质要求、电子数据的存证规则。为加强区块链技术在执行中的运用，解决“执行难”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首次通过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实现自动执行，成为司法领域智能合约技术的首个落地应用。

北京互联网法院将抓住区块链技术融合、功能扩展、产业细分的契机，加快司法区块链的研究应用，深耕科技融合应用“试验田”。建起技术融合“试验田”，进一步把区块链技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融合起来，引领区块链司法技术应用方向。建起在线执行机制“试验田”，拓宽区块链“一键执行立案”的适用范围，进一步理顺机制、优化流程、细化标准，推动在线执行模式更加定型，力争为“解决执行难”工作创造领跑全国的经验。建起体系建设“试验田”，加强区块链体系化建设，完善区块链技术的行业标准。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建设区块链可信司法模式，以“数字信任”的强化助推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实现。

（三）深化网络治理规则创新，推动“数字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北京互联网法院利用管辖集中化、案件类型化、审理专业化的优势，审理了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和推动规则树立的数字经济纠纷案件，创新完善涉互联网案件裁判规则。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审理一系列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案件中，准确区分个人信息与隐私，兼顾人格权保护及数据合理利用，准确适用《民法典》精神；通过审理一系列涉及网络言论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案件，明确公民的言论自由应以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为限，任何自然人的隐私权、名誉权均受法律保护，公众人物对社会评论的容忍义务以人格尊严为限。

北京互联网法院将深刻把握“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重大举措，落实完善典型案例培育机制，探索构建互联网审判“规则库”。建立文创产业“规则库”，培育电子经济、科幻产业、网络视听等文化业态相关典型案例，持续优化创新创业良好法治环境，服务首都国际科技中心、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建立新消费模式“规则库”，把握数字化发展模式下的消费新形态、新理念，加大对互联网领域涉及旅游消费、教育培训、通讯服务等消费纠纷案件的审理力度。建立涉外“规则库”，探索完善互联网案件域外司法管辖制度，在跨境电商、平台治理、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发挥裁判规则引领作用。北京互联网法院深化网络治理规则创新，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促治理”，提升数字治理水平，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三、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为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提供优质的司法供给

迈向数字社会，互联网经济飞速发展，新生业态不断涌现，对经济社会产生了颠覆性的影响，纠纷的种类和数量与日俱增，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更为多元。因此，人民法院不仅需要构建与数字时代相匹配的多元解纷机制，还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对数字正义的新需求和新期待。

（一）建立诉源共治“e体系”，平衡解纷能力与解纷需求

人民法院将审判工作向纠纷源头防控延伸，在法治轨道上凝聚各方力量和资源，实现纠纷的源头化解，是推进数字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北京互联网法院创新互联网司法供给方式，以技术重塑治理结构，探索形成分层递进、衔接配套的诉源共治“e体系”：府院联动建立行政-司法“e版权”协同机制。针对版权纠纷权属不清、授权不明等焦点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从审判终端进行问题倒推，输出司法认定标准成为行政版权登记审查标准，解决权属认定难的问题，实现双标统一；简化“版权链”涉诉数据调取手续，实现版权登记信息一键调取，区块链跨链自动验证，实现双链对接；联合市版权局主管的首都版权协会发起正版图库计划，推动形成“先确权、再授权、后使用”的数字化版权新秩序，实现双驱促市。行业联

动建立“e 贷诉源共治体系”。针对互联网金融案件证据认定难、司法送达难、强制执行难等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与中国电子商会合作建设“e 贷”天平链侧链，对接互联网金融案件借贷全流程数据，为金融机构、调解组织和律师等开设专门端口，实现数据上链共享、全程留痕、跨链互信，奠定解纷基础；制定“e 贷”案件上链规范指引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完善合同条款，规范证据留存，从源头避免、减少纠纷。

遵循上述工作思路和机制方法，北京互联网法院将继续拓展完善“诉源共治 e 体系”，深化大数据应用、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技术支撑，加强司法与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多元主体的联合互动，推进司法数据、行政监管、金融征信、公共服务等相关信息的跨领域、跨地域依法共享和有序使用，不断拓宽诉源治理路径，为维护清朗的网络环境，建设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搭建诉非“云联”调解平台，平衡解纷效率和解纷需求

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人民法院不仅需要公正司法，更需要提高解纷效率，让正义不缺席，不迟到。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广泛发动多元解纷力量，优先参与到纠纷化解中，从而提高解纷效率，避免已经出现的纠纷形成诉讼，增加当事人诉累。积极对接行业调解组织、调解专家等解纷力量，将非诉解纷机制进一步前移到提交立案申请前，建立以“云对接”“云指

导”“云化解”为核心的诉非“云联”机制：搭建非诉调解平台，并将其与电子诉讼平台进行关联，形成非诉解纷“直通车”。设立法院“云工作站”，法官在线及时提供专业指导，形成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方式线上线下、分层递进工作体系。目前北京互联网法院有特邀调解组织 25 家，包括调解员 76 名，另有特邀调解员 32 名，纳入了北京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北京版权调解中心等一批专长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组织。另外，阿里巴巴人民调解委员会、奇虎 360 互联网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互联网龙头企业调解组织也入驻法院，更有针对性地解决互联网专业领域的纠纷。诉非“云联”调解平台深化全链路调解，不仅给当事人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司法服务，同时修复社会关系，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北京互联网法院将坚持改革创新和科技应用双轮驱动，在互联网技术赋能下，探索落地纠纷多元化解新方法，强化非诉和诉讼的实质性对接，建立健全诉前调解自动履行激励机制，完善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在线多元解纷平台体系，为群众提供“菜单式”解纷服务，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三）司法建议延伸审判职能，平衡司法管辖局限和社会治理需求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司法裁判权的补充，进一步延伸了审判职能，将人民法院纳入了社会治理的整体格局。北京互联网法院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价值导向和社会风尚，通过向相关行

政机关及互联网公司发送司法建议，以点带面解决潜在类案的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促进了纠纷源头治理、实质性化解。在“超前点播”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司法建议，建议其以行政监管方式督促平台公司规范涉诉行为，免于同类诉讼的产生。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司法建议后对平台公司进行行政指导。平台公司表示，尊重法院判决并已及时履行，对于“付费超前点播”模式引发的类似纠纷，将第一时间按照法院判决确定的标准自主化解，避免纠纷进入行政或司法程序。在“抖音短视频”著作权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向北京市版权局发出司法建议，明确浮水印技术的使用规范，构筑“法律法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技术运用”的立体综合的版权保护体系。这一司法建议受到市委宣传部和市版权局的高度重视，市版权局在新出台的《关于加强版权保护的意見》中明确采纳了北京互联网法院关于运用浮水印等技术手段提升版权保护工作效能的建议。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和地方党委、政府部门、公司企业的沟通桥梁，北京互联网法院将继续在完成好执法办案任务的同时，持续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发挥司法审判灵活性、开放性、包容性等优势，通过司法建议传递裁判理念，循序渐进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让公平正义在数字空间不缺位、显成效，为数字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为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提供互联网法院建设新路径

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实现更加高效的司法参与、更加便捷的司法服务、更加经济的司法产品作为自身发展的新动能，以变应变，锐意创新，持续推进智慧服务全领域覆盖、智慧审判全维度铺开、聚力研发虚拟法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数字经济时代司法新需求、提供数字经济时代优质司法保障、打造数字经济时代智慧法庭新样板，降低实现更高水平数字正义的成本。

（一）智慧服务全领域覆盖，满足人民群众数字经济时代司法新需求

数字经济时代，更加高效、便捷、经济的司法运行模式是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也是以信息化智能化培育司法服务革新和司法保障体系建设的新动能。北京互联网法院始终坚持“网上案件网上审理”的原则，不断推进现代化智慧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将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模式和新技术引入司法，重塑司法的组织方式和流程，以“不停歇”的诉讼服务、“全流程在线”的诉讼模式构筑坚实的“网上天平”，不断提升诉讼便利程度，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持续完善全流程在线的诉讼机制，让司法服务超越时间、地域和组织架构限制，形成以庭审为中心、以用户为节点的信息交互和诉讼运行新模式，让当事人实现“指尖诉讼”；运用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推进智慧执行，实

现一键执行立案和一键发还案款，实现每笔案款发还从三分钟缩短到20秒，案款平均发还时长仅3.72天，以“数据流”代替“文件流”，让当事人从“少跑路”到“不跑路”，为人民群众提供增量司法服务，让公众一步“触达司法”。

为顺应在线诉讼数字化、网络化、便捷化的发展大势，回应人民群众普遍期待，北京互联网法院将根据网络空间争议解决机制“低成本”“高效率”“零距离”的特点，探寻智慧司法新路径，推动诉讼主体、要素、流程数字化、便捷化、智能化，探索完善在线诉讼规则、优化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贴近服务对象、拓宽服务场景，让当事人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就能参与诉讼。北京互联网法院将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潮流，引领司法服务走向绿色发展新高度，促进数字正义向更高水平发展。

（二）智慧审判全维度铺开，提供数字经济时代优质司法保障

立足数字经济时代发展大势，数字正义的实现需以持续推进科技与司法深度融合为支撑，以不断深化司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落实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为抓手，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形成新格局。北京互联网法院紧紧抓住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契机，进一步提炼总结智慧审判程序规则，释放繁简分流工作效能。将繁简分流机制作为盘活整体案件运行管理的支点，进一步细化前后端繁简分流案件类型、分案比例和运行规则；坚决推进小额程序的适

用，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推行小额诉讼程序改革试点工作以来，仅就 2021 年上半年，北京互联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 4289 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为 23%，平均审理周期为 39.6 天，结案率为 87.5%，再审改发数为 0；充分利用简易程序改革规范，积极拓展适用率，2021 年上半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民事纠纷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78.8%，并大力推进庭审简化、文书简化，为互联网法院解决数字经济时代民事纠纷、服务营商环境助力；扩大普通程序独任制适用，推动审判组织与审理程序精准匹配。把繁简分流机制与智慧审判模式深度融合，突出重点，挖掘亮点，以扎实的数据和切实的制度建设，稳步提升审判质效，为数字正义的实现提供加速度。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核心目的是通过推进规则创新、释放程序效能、激发制度活力，让人民群众更加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地解决纠纷。北京互联网法院将继续探索建立系统完整的互联网诉讼规则，畅通繁简分流运行机制，建立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配套机制，为服务国家数字经济繁荣发展贡献司法智慧，为数字正义更加公正、高效、权威实现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三）聚力研发虚拟法庭，打造数字经济时代智慧法庭新样板

疫情期间，在线诉讼模式催生多样态办案及庭审需求，为保障审判工作不停摆，北京互联网法院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突破创新，充分利用科技动能与司法效能深度融合优势，加速数字法庭建设转型升级。

开通外网办案系统，研发创建“虚拟法庭”，应用虚拟成像技术，细化整合诉讼平台的各项功能，形成技术与审判深度嵌套、相互促进的集成性、系统性、开放性司法智能化生态系统，实现“打开电脑就有法庭”“不在实体法庭也能开庭”；以互联网虚拟法庭上线为契机，研发搭建“虚拟法庭舱”，内部采用虚拟法庭技术，仅设法官席位及一台电脑，即具备完整庭审功能，占地面积仅3平方米左右，可满足小额诉讼庭审、简易庭审、证据交换、组织调解等功能，轻量、低碳、环保；发布《电子诉讼庭审规范》，规范电子诉讼活动，维护在线庭审秩序，提高庭审效率，促进数字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和看得见的效率实现。“虚拟法庭”与“虚拟法庭舱”规范、智能、绿色、环保，积极拓宽了信息技术在司法程序中的应用场景，不仅创新了互联网法庭建设标准，有助于推动数字经济时代审判工具重塑，更改变了审判人员面对面审判的思维、当事人消费司法服务的习惯，解决了当事人的技术不能、距离不能、金钱不能等问题，推动技术普惠均等、打破数字壁垒，体现数字经济时代人民司法温度，彰显互联网司法人文关怀，助力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高效、便捷、经济的实现正义是数字正义的应有之义，北京互联网法院将推动互联网与司法在更高层次、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深度融合，努力提供全天候、零距离、无障碍的司法产品，让诉讼更加高效便捷，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作为司法模式创新和网络空间治理的重要阵地，北京互联网法院将站在更高起点、秉持更大格局，推动司法产品实现更深层次迭代、更进一步突破时空限制，

满足更高水平数字正义实现的要求，让数字正义的实现不仅具有司法温度，更有司法速度。

五、坚持开放发展理念，打造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数字正义模式

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开放发展的理念，以开放的姿态和国际化的视野，持续推进本院建设，努力构建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为提升全球互联网治理水平，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一）紧跟数字时代步伐，提升司法公开质效

正义不仅要看得见，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北京互联网法院依托前沿科技与司法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互联网司法公开的广度、深度和维度，优化司法公开的形式，以更直观、更立体和全方位的形式升级优化“可视正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开启全流程在线公开新模式：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一揽子审理信息，就承办团队、审理时限、案件进展等节点信息全面公开，充分保障案件信息透明；庭审公开作为司法公开的“最集中彻底的方式”，北京互联网法院依托线上庭审全网直播，截至2021年上半年案件庭审点播量已超8000万人次，公众可随时随地旁听或回看，打造经得起“围观”的庭审；文书晒网，公众可随时检索、查阅，以最广视角接受人民监督，实现公开促公正。

数字时代下的司法公开，具有时间上的即时性、内容上的全面性和受众上的广泛性。北京互联网法院将进一步深化技术与司法的融合，提升司法公开的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在全面公开的前提下，针对不同受众探索个性化推送，加快推进北京互联网法院各类平台的融合集成，以更宽广视野不断拓展司法公开发展新路径。

（二）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打造“互联网司法”国际名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利用好、发展好、治理好互联网必须深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北京互联网法院以讲好中国互联网司法故事为出发点，加强互联网法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充分展现和传播互联网治理的中国思想、中国主张。以接待外宾来访为契机，向全世界展示中国互联网司法的良好形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接待外宾来访 60 场，共计 1768 人次，覆盖了六大洲的 48 个国家和地区。国际法院院长优素福评价北京互联网法院“为司法活动的未来样式奠定了基础”。积极参与国际各界研讨，提供中国互联网司法实践方案。北京互联网法院应邀参与了首届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2019 年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第二届计算法学国际论坛等在内的多个国际会议，利用各种场合积极宣介中国互联网司法的建设理念、发展路径和实践经验。开通互联网法院英文官方网站，全力打造集权威信息发布、精品案例解读、新闻报道集纳、法治文化展示、公共法律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化窗口。截至 2021

年6月3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英文网站总访问量已达1457万余次，总访客数量40万余人。

北京互联网法院将继续坚持世界眼光、中国特色，不断为互联网司法发展趟出新路子、树立新标杆。不断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人才队伍跨域成材；做好涉外互联网纠纷化解，保障数字经济在全球领域有序发展；加强与各国交流合作，共推治理、共促变革、共谋发展，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世界、造福人类、造福未来。

（三）回应数字正义需求，实现历史功能定位

北京互联网法院始终坚持以保障当事人诉权、积极探索互联网空间内规则治理为工作目标，切实履行创新互联网司法的职责和使命。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首都辖区内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网络侵权纠纷、网络著作权纠纷、网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11类互联网案件。经过三年互联网司法的探索，北京互联网法院在互联网司法审判队伍建设、在线诉讼模式示范引领、网络空间司法治理规则与数字时代诉讼规则树立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可输出的经验。互联网空间内产生的纠纷具有新颖性、复合性、跨域性等特征，大量体现互联网时代鲜明特征，与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密切相关的案件尚未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北京互联网法院将在依法公正高效集中审理现有案件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研究大数据合法使用边界、公共数据商业化利用、平台封禁、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等一系列前沿问题，大力加强专业型、复合型、国

际型人才培养，为下一步集中审理涉网新类型、新业态、新模式类案件做好储备和积累，不断树立推动数字经济繁荣的互联网司法新规则，持续保障互联网法院为网络空间治理提供高质量司法供给能力，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互联网司法现实需求和公平正义的期待，努力实现互联网法院的功能定位和历史使命。

六、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创造惠及人民的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共享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发展理念的最终目标，是对马克思主义发展理念的继承和创新。在共享发展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坚持以公平正义作为共享发展的价值取向和本质要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发展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造性地提出了包括“人民群众需要一个什么样的互联网法院”在内的“北互三问”，始终将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作为互联网法院发展的重要方向。

（一）建立多元立体化的诉讼引导，让互联网司法便利落到实处

北京互联网法院自筹备建立之时就以向人民群众提供立体化的诉讼服务和多元化的诉讼引导为努力方向，以让人民群众在寻求诉讼服务的过程中真正体验到流畅和便利为工作目标。自成立以来，陆续建立了由诉讼服务大厅、12368 热线、电子诉讼平台、移动微法院、

微信公众号、AI 虚拟法官智能问答、淘宝微淘账号组成的“多位一体”综合性智慧诉讼服务中心，现已形成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智慧诉讼服务和诉讼指引，使诉讼服务引导工作由分散向系统转变的同时也从一元向多元转变。与此同时，北京互联网法院高度关注数字经济背景下诉讼服务的新需求和新特点，充分发挥现代信息网络手段和大数据技术的优势，借助微博、微信、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在人民群众中较为普及的新媒体形式和新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诉讼信息，提供诉讼服务和指引，最大限度的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促进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让人民群众能够根据自身条件和需求在多样的诉讼参与途径和服务中任意选择一种或多种参与司法诉讼过程中。北京互联网法院将仍进一步通过为群众提供多端口参与方式和多途径获取方式，缩小了智能技术广泛运用于司法带来的“数字鸿沟”，为群众诉讼和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智能精准服务，将司法便利落到实处，让数字正义成为真正惠及全体人民的公平正义。

（二）坚持以改革需求为导向,为社会治理提供司法供给

北京互联网法院的设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北京互联网法院始终牢记党中央设立互联网法院的决策部署，推进司法与社会多元共治，

在发现治理漏洞、调动治理资源、促进各治理主体良性互动方面积极作为，发挥积极作用。在新冠疫情发生后，针对首都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准确识变，主动应变，出台《关于为促进北京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互联网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的意见》，不断优化数字时代的司法供给。面对日新月异的世界发展形势，北京互联网法院坚定立足于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北京建设数字贸易试验区为新起点，探索与互联网纠纷特点相适应的诉讼新机制，在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持续迭代更新的进程中，坚持聚焦数据产权、数据主权、数据安全，继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共利益保护和个人权益保护，为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贡献“北京智慧”。在迎接北京迎接举办冬奥会、冬残奥会之际，与北京冬奥组委积极接洽，并主动提出建立对接沟通机制，切实增强司法工作护航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扣好实现数字正义过程中让互联网司法发挥至关重要作用这关键一环。

（三）依靠互联网司法工作优势，引领数字社会法治化核心价值

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力、影响力，探索建立互联网审判规则库，加强典型案件的培育和输出。除依法行使审判权力作出公正裁判外，积极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导作用，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进一步增强司法裁判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努力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目标，努力追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价值取向，努力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准则。

坚持围绕网络黑灰产、网络直播带货、互联网平台行为、民法典解读等重点案件和重点事例展开普法宣传，通过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互联网司法优势与普法责任紧密关联，以司法案例和典型事例相结合的方式将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入日常工作中。从典型案件来看，仅就 2020 年一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共 20 起热点案件登上微博热搜榜，话题阅读总量超过 40 亿，各典型案件、发布会等直播观看总量超过 7000 万；从重点事例来看，北京互联网法院以在线庭审工作经验为依托建立“普法直播间”，在“双十一”“双十二”“国家宪法日”等重点时间开展普法直播活动，累计在线观看及回看人次超千万。通过司法裁判和落实普法工作，深化互联网法院改革，努力把互联网司法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为推动我国互联网法治建设实现新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结语

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背景下，北京互联网法院始终坚持以司法裁判服务保障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数字正义，助力

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我们秉承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以治理促发展的理念，审理了一系列具有先导示范意义的互联网案件。我们研究平台经济飞速发展带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权属问题，致力于让数据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我们积极拥抱行业变化，关注新模式、新业态，以求科学界定平台责任，实现平台科学治理；我们及时回应人工智能、算法、5G 等新技术应用所带来的挑战，推动技术向上向善发展；我们注重对网络“黑灰产”的打击，亮明司法对网络乱象“坚决说“不”的态度。

在实现数字正义的道路上，北京互联网法院成为网上诉讼纠纷优选地的趋势逐渐凸显，在网络空间治理中的影响力正逐渐形成。我们审理的案件是基于数字化时代的经济活动而产生的数字化纠纷，这些纠纷的审理与规则的确定，对划定数字经济中各方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以技术赋能司法，开展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坚持“网上案件网上审理”，致力于构建系统完备在线诉讼规则。

时代提出挑战，也酝酿机遇。在未来，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实现数字正义方面应当更有所为，探索管辖范围向数字经济各领域延伸，深入挖掘能够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繁荣、促进网络空间治理的先进互联网司法规则，努力构建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这既是北京互联网法院的职责与使命所在，也是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大局发展的有力举措，更是进一步落实网络强国战略的内在要求。

